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G02C 11/00 (2006.01)  
G02C 5/14 (2006.01)



##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820005683.X

[45] 授权公告日 2009年1月21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1184937Y

[22] 申请日 2008.4.22

[21] 申请号 200820005683.X

[73] 专利权人 刘耕源

地址 中国台湾台北县

[72] 发明人 刘耕源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 寿宁 张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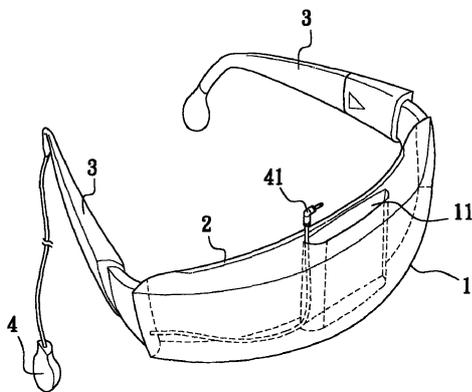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3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可放大便携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是有关于一种可放大便携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包含一端面设有插槽的镜框单元；一设置于镜框单元一面上且与插槽一面对应的放大单元；以及至少二分别设置于镜框单元二侧的脚架。藉此，可将便携式影音播放装置设置于镜框单元上且与放大单元相对应，使该便携式影音播放装置的影像利用放大单元加以放大，而在使用者进行佩带之后可以达到观赏时具有清晰效果的功效。



1、一种可放大便携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其特征在于其包括:

镜框单元,其一端面设有一插槽;

一放大单元,设置于上述镜框单元的一面上,且与插槽的一面对应;以及

至少二脚架,分别设置于上述镜框单元的二侧。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可放大便携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其特征在于其中所述的放大单元可为一放大镜片。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可放大便携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其特征在于其中所述的脚架其至少一脚架上可设有一耳机,该耳机一端的连接器穿设于插槽中。

## 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

###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特别是涉及一种可以使该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的影像利用放大单元加以放大,而在使用者进行佩带之后,能够达到观赏时具有清晰效果功效的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

### 背景技术

一般现有习用的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至少具有一外壳、一设置于外壳中的主机处理单元、及分别与主机处理单元连接的、储存单元、电源单元、显示屏幕及多数控制键,而该显示屏幕及多数控制键是设置于外壳的表面上,藉此可以让使用者达到易于携带外出,实时进行影音播放的功效。

虽然该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所标榜的功能除影音播放之外,更重要的是轻、薄、短、小的体积,具有让使用者易于携带外出的功能,但是要将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设计成轻、薄、短、小的外型时,相对的就必须缩小整个装置的体积,进而牺牲显示屏幕的尺寸,因此当使用者在该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上进行影像的观看时,常会因为显示屏幕的尺寸太小,而造成观看时的清晰度较差,长期下来容易造成眼睛的损伤,使该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在缩小体积之余,已对使用者造成伤害。

由此可见,上述现有的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在结构与使用上,显然仍存在有不便与缺陷,而亟待加以进一步改进。为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相关厂商莫不费尽心思来谋求解决之道,但长久以来一直未见适用的设计被发展完成,而一般产品又没有适切结构能够解决上述问题,此显然是相关业者急欲解决的问题。因此如何能创设一种新型的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实属当前重要研发课题之一,亦成为当前业界极需改进的目标。

有鉴于上述现有的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存在的缺陷,本发明人基于从事此类产品设计制造多年丰富的实务经验及其专业知识,并配合学理的运用,积极加以研究创新,以期创设一种新型的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能够改进一般现有的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使其更具有实用性。经过不断的研究、设计,并经过反复试作样品及改进后,终于创设出确具实用价值的本实用新型。

## 发明内容

本实用新型的主要目的在于，克服现有的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存在的缺陷，而提供一种新型的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使其可将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设置于镜框单元上且与放大单元对应，使该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的影像可以利用该放大单元加以放大，而在使用者进行佩带之后，能够达到观赏时具有清晰的效果，非常适于实用。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及解决其技术问题是采用以下的技术方案来实现的。依据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其包括：镜框单元，其一端面设有一插槽；一放大单元，设置于上述镜框单元的一面上，且与插槽的一面对应；以及至少二脚架，分别设置于上述镜框单元的二侧。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还可以采用以下的技术措施来进一步实现。

前述的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其中所述的放大单元可为一放大镜片。

前述的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其中所述的脚架其至少一脚架上可设有一耳机，该耳机一端的连接器穿设于插槽中。

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明显的优点和有益效果。经由以上可知，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包含一端面设有插槽的镜框单元；一设置于镜框单元一面上且与插槽一面对应的放大单元；以及至少二分别设置于镜框单元二侧的脚架。

借由上述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至少具有下列优点及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可以有效的改善现有习用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存在的种种缺点，可以将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设置于镜框单元上且与放大单元相对应，使该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的影像可以利用放大单元加以放大，而在使用者进行佩带之后，能够达到观赏时具有清晰的效果，进而使本实用新型具有技术更进步、更实用、更符合使用者所需的功效。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具有上述诸多优点及实用价值，其不论在产品结构或功能上皆有较大改进，在技术上有显著的进步，并产生了好用及实用的效果，且较现有的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具有增进的突出功效，从而更加适于实用，诚为一新颖、进步、实用的新设计。

上述说明仅是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概述，为了能够更清楚了解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手段，而可依照说明书的内容予以实施，并且为了让本实用

新型的上述和其他目的、特征和优点能够更明显易懂,以下特举较佳实施例,并配合附图,详细说明如下。

### 附图说明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外观立体示意图。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与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的组装结构状态示意图。

图 3 是本实用新型与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组装后的结构示意图。

- |              |           |
|--------------|-----------|
| 1: 镜框单元      | 1 1: 插槽   |
| 2: 放大单元      | 3: 脚架     |
| 4: 耳机        | 1: 连接器 4  |
| 5: 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 | 5 1: 显示屏幕 |
| 5 2: 耳机孔     |           |

### 具体实施方式

为更进一步阐述本实用新型为达成预定发明目的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及功效,以下结合附图及较佳实施例,对依据本实用新型提出的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其具体实施方式、结构、特征及其功效,详细说明如后。

有关本实用新型的前述及其他技术内容、特点及功效,在以下配合参考图式的较佳实施例的详细说明中将可清楚的呈现。通过具体实施方式的说明,当可对本实用新型为达成预定目的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及功效得一更加深入且具体的了解,然而所附图式仅是提供参考与说明之用,并非用来对本实用新型加以限制。

请参阅图 1 所示,是本实用新型的外观立体示意图。本实用新型较佳实施例的一种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至少是由一镜框单元 1、一放大单元 2 以及至少二脚架 3 所构成。

上述的镜框单元 1,其一端面设有一插槽 1 1。

上述的放大单元 2,设置于上述镜框单元 1 的一面上,且与插槽 1 1 的一面相对应,而该放大单元 2 可为一放大镜片。

上述的至少二脚架 3,各脚架 3 是分别设置于上述的镜框单元 1 的二侧,其中该至少一脚架 3 上可设有一耳机 4,该耳机 4 一端的连接器 4 1 是穿设于插槽 1 1 中。

如此,上述结构相组合,构成一全新的可放大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影像的眼镜结构。

请参阅图 2 及图 3 所示,分别是本实用新型与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的组装结构状态示意图及本实用新型与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组装后的结构示

意图。当本实用新型在运用时，是将所需的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5设置于镜框单元1的插槽11中，使该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5一面上的显示屏幕51则与放大单元2相对应，之后再配合脚架3可供使用者进行佩带，如此，可使该显示屏幕51所播放的影像利用放大单元2加以放大，而可以达到观赏时的清晰效果；而当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5在设置时，除了可以直接插设于镜框单元1的插槽11中，而利用其本身的耳机（图未示）进行声音传输之外，亦可将脚架3上所设置的耳机4的连接器41与携带式影音播放装置5的耳机孔52相连接，之后再设置于插槽11中，而利用该脚架3上的耳机4进行声音的传输，进而能够符合实际使用时的所需。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对本实用新型作任何形式上的限制，虽然本实用新型已以较佳实施例揭露如上，然而并非用以限定本实用新型，任何熟悉本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范围内，当可利用上述揭示的技术内容作出些许更动或修饰为等同变化的等效实施例，但凡是未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内容，依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实质对以上实施例所作的任何简单修改、等同变化与修饰，均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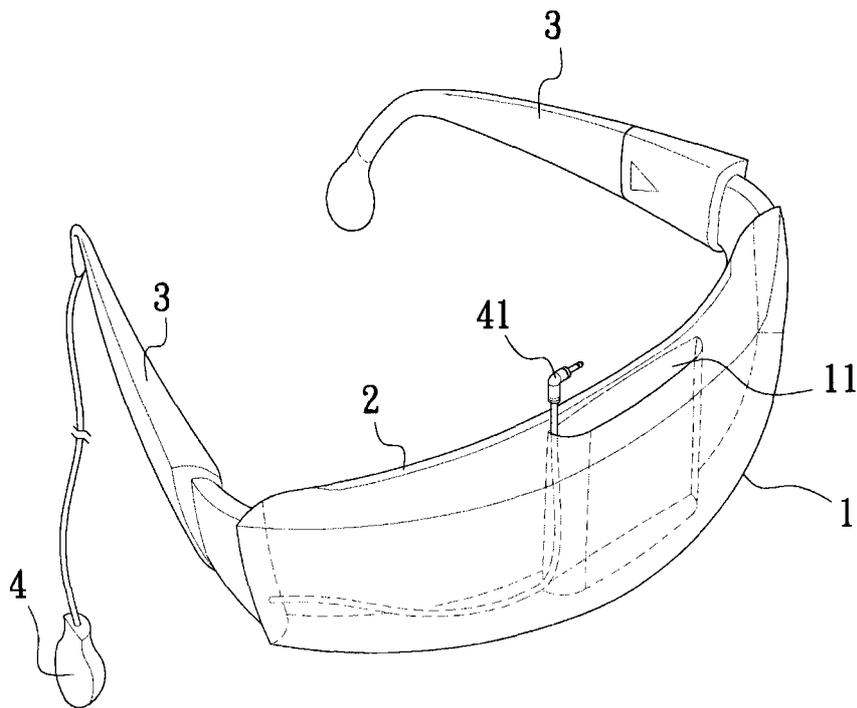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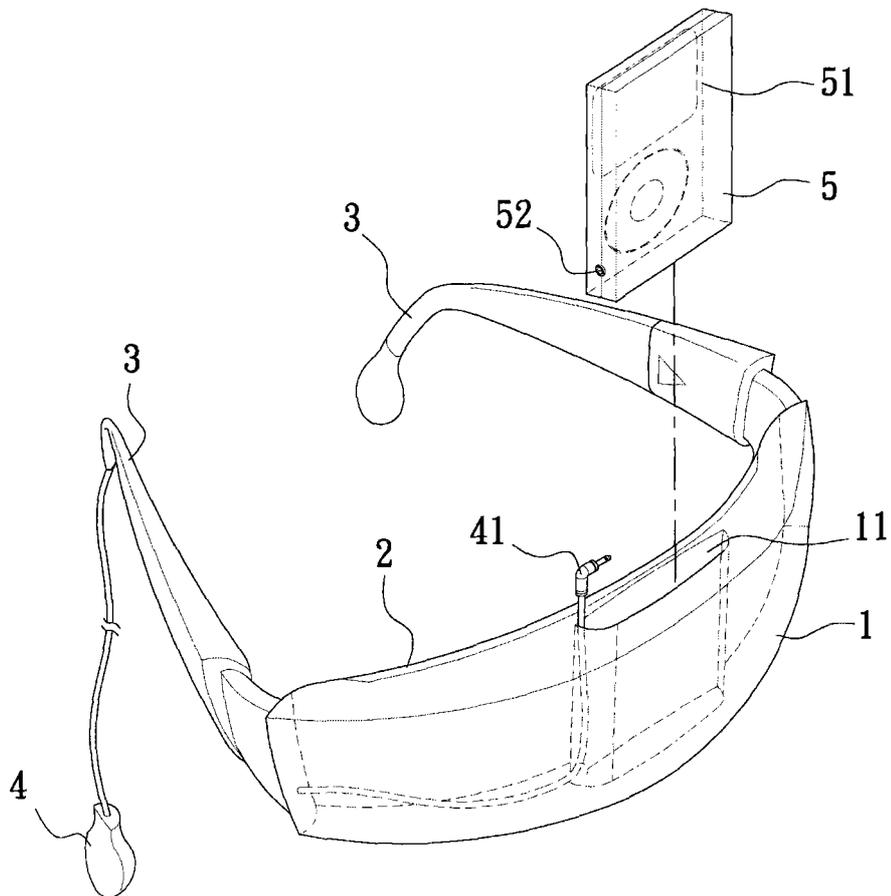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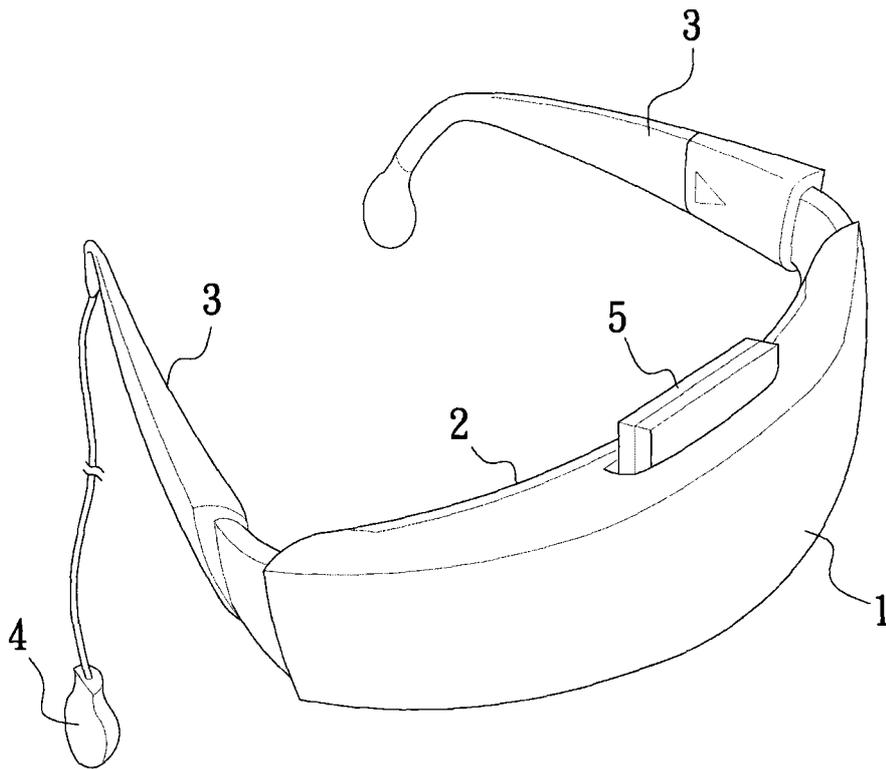


图 3